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6082號

聲　請　人　葉德淵

相　對　人　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可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同法第324條亦規定甚明。蓋清算人之權利義務既與董事相同，仍不宜由清算人身分對公司為訴訟。且清算程序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公司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相對人應依約定給付其報酬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蓋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公司董事相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由相對人之監察人或股東會選任之人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是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監察人高可覓為法定代理人並無不合。惟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關於法院文書之

收受亦同，然高可霓現設籍於新北○○○○○○○○○，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就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為法所不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